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91143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1份

開會事由：國土白皮書（草案）第2次機關研商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9年7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(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魏巧蓁(02)87712957，chiao1120@cpami.gov.tw

出席者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科技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本部地政司、民政司、本署(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)

列席者：台灣西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本署(秘書室、綜合計畫組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，請攜帶準時與會，國土白皮書（草案）請逕至本署「國土白皮書」專區下載。
- 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；因本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三、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，請與會單位指派1~2位代表與會，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，如有發燒或咳



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，可提供書面意見或由業務單位
代為轉達。

裝

訂

線

國土白皮書（草案）第 2 次機關研商會議

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，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，又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，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、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。本署刻依前開規定，辦理國土白皮書研訂作業，後續預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開。

本次國土白皮書（草案）係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後首度辦理，本署前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，針對國土利用現況與變遷趨勢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權管範圍提供意見，並協助說明土地面積增減可能原因、所涉之重大議題及其區位，該會議與會機關所提意見業納入國土白皮書（草案）修訂參考，惟為周延起見，本次會議請相關部會再予協助檢視，並提供修正意見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國土白皮書（草案）內容妥適性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國土白皮書共分為五個章節，「第一章 國內外環境情勢」敘明國土規劃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，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，國土空間規劃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所提永續發展目標、全球氣候變遷及經濟、科技發展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等，以韌性作為空間規劃思維的轉換與實踐，強化國土調適能力。

「第二章 國土發展現況及趨勢」，針對近 25 年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、土地使用管制與土地開發利用等相關資料，分析歷年我國國土利用現況之發展趨勢。

「第三章 基本施政措施」，闡述我國空間計畫自國家（經濟）建設計畫、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至區域計畫、經歷之國土管理利用實施歷程、刻正推動之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、全國國土計畫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辦理情形、現行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過渡期間銜接機制、公民參與機制與相關資訊公開。

「第四章 國土焦點議題」，針對當代重視之議題進行探討，分就計畫人口、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規劃原則、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協調整合、國土成長管理機制、維護農地總量、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規劃等議題闡明施政態度及立場。

「第五章 未來發展方向」，就國土規劃、資訊公開、組織調整等三面向闡述國土主管機關未來政策執行方向。

擬辦：請相關部會協助檢視國土白皮書（草案）內容，如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會上提出或提供書面意見，俾納入後續修正參考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